

“全国高校数学与交叉学科挑战赛”竞赛章程（试行）

（2017年）

一、竞赛宗旨

全国高校数学挑战赛是面向全国高校各专业在校学生的科技类竞赛活动，旨在以挑战赛形式比较精准地发现和及早培养在数学及其交叉应用领域有特殊才能的创新型青年数学人才以满足国家发展需求，推动高校应用数学及交叉学科课程的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的改革，强化高校学生的创新意识，提升学生应用数学知识解决实践问题的能力，培养团队合作精神，提高大学生的综合素质，促进校际交流，丰富校园学术气氛。

二、组织机构

1、指导单位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国家网络信息安全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教司

2. 主办单位

教育部高等学校数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3. 协办单位

教育部高等学校大学数学课程教学指导委员会

4. 竞赛指导委员会

竞赛指导委员会负责对竞赛的各项活动提供学术指导和咨询。主要职责包括：对竞赛主题、竞赛形式、专家遴选、竞赛命题委员会、竞赛专家委员会、竞赛组织委员会的组织结构、职责范围等提供指导和建议；听取竞赛组织委员会对于竞赛运行情况的报告，对于竞赛中出现的问题提供咨询建议，为竞赛发展制定规划；监督竞赛专家委员会、竞赛组织委员会的工作，确保竞赛长期、稳定、高效地开展。

5. 竞赛组织委员会

竞赛组织委员会具体落实竞赛的各项组织、实施工作。主要职责包括：根据竞赛章程制定竞赛规程，确定每届竞赛的参赛规模、奖项设置、获奖比例等；建设与维护竞赛网站及新闻媒体平台，发布与竞赛相关的各项信息；负责竞赛品牌的宣传、推广、运营；负责竞赛获奖结果的公示与查询，统一制作获奖证书，举办颁奖仪式；

组织召开各竞赛委员会的工作会议；协调各赛区组织委员会的工作；与相关企事业单位及社会各界密切合作，争取竞赛赞助；处理其他与赛事相关的工作。

6. 竞赛命题委员会

竞赛命题委员会负责确定每届竞赛的竞赛主题，制定命题原则，进行竞赛题目的遴选和设计，并提名竞赛题目优秀命题奖。

7. 竞赛专家委员会

竞赛专家委员会负责确定每届竞赛的评审原则，制定评审工作流程、评分标准及细则，协调竞赛的奖项设置，督促并监督竞赛的评审；审定竞赛的最终获奖名单；负责处理竞赛过程中的申诉，对有关争议进行仲裁，对于各竞赛赛区专家委员会的仲裁结果具有终审权；负责对竞赛主题、竞赛设置、评审原则等做出解释。

三、竞赛内容

竞赛指导委员会设置竞赛领域和竞赛内容，并组织命题专家组。每年设置的竞赛题目以当年的竞赛通知为准，上一年的竞赛领域和题目除特别说明外自动为当年竞赛领域和竞赛内容之一。2016 年启动的竞赛领域为数学与密码学和信息安全交叉领域，竞赛主题为密码学和信息安全领域中的关键数学问题，竞赛命名为“全国高校密码数学挑战赛”。

四、参赛资格及报名

1. 参赛对象

由各高等学校组织参赛，参赛人员应为具有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在校生，各校参赛队参赛人员的数量限制为 3 人，可以跨院系、跨校组队。各队的教练必须是参赛队所在学校的正式教师。每个参赛队可配备一名教练。同一高校的多个参赛队可配备一名领队，负责竞赛活动中的指导、联系等工作。领队可由教练兼任。各高校应按竞赛通知的规定，认真组织学生参加竞赛。

2. 参赛资格

参赛队学生必须是在校本科生或研究生。

3. 参赛报名

在竞赛通知发布后，各赛区参赛队伍可按通知规定进行赛区内报名。

五、竞赛时间和方式

1. 竞赛时间

竞赛每年举办一次，分为预选赛和全国决赛。预选赛具体时间以各赛区竞赛通知为

准，决赛时间由全国竞赛组织委员会确定并以通知为准。

2. 竞赛方式

- 1) 竞赛分赛区预选赛和全国决赛两级。由各赛区组织委员会负责各自赛区预选赛、评审和赛区颁奖，并推荐进入全国决赛的参赛队伍。各赛区推荐进入决赛的参赛队伍名额由全国竞赛组织委员会讨论确定。全国决赛采用集中现场陈述、演示和答辩的方式，由全国竞赛专家委员会组织的专家组通过现场答辩评审确定最终的获奖队伍。赛区奖励设有一等奖和二等奖，决赛奖励设有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获奖名单确定后将举办颁奖仪式，并向获奖者颁发获奖证书。
- 2) 依据本届教指委工作组划分原则，分设六个预选赛区。分别是：华东赛区（山东、江苏、安徽、浙江、上海、福建），中南赛区（湖北、湖南、江西、广东、广西、海南），华北赛区（北京、天津、河北、河南、山西、内蒙古），西南赛区（四川、云南、贵州、西藏、重庆），东北赛区（辽宁、吉林、黑龙江），西北赛区（宁夏、新疆、青海、陕西、甘肃）。要求每个赛区应至少有5所以上院校参赛，不够此数量限制的赛区可向全国组委会提出申请并入其它赛区，经全国组委会批准后可并入指定赛区参赛。每个赛区竞赛组织委员会负责本赛区的竞赛宣传、发动、报名以及竞赛组织评审等工作。
- 3) 竞赛设赛区组织工作优秀奖。表彰在竞赛组织工作中成绩优异的赛区组委会，以参赛学校数和参赛作品的数量、优秀作品的数量、评审工作的质量、赛区创造性地开展竞赛工作的情况以及与全国组委会的配合情况等为主要标准。

六、评审规则

竞赛专家委员会本着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的原则，按照竞赛规定的评审规则，审定竞赛的获奖队伍，获奖结果在竞赛网站上公示。获奖结果公布后，如发现获奖作品有侵犯知识产权、抄袭等违规行为，可向竞赛专家委员会举报，一经查实，将撤销违规参赛队所获奖项。由此造成的其他后果，由参赛队自行承担。

七、竞赛网站

竞赛网站网址为 <http://sklois.iie.cas.cn/CryptoMath/>，竞赛通知、竞赛试题、赛程安排、竞赛结果、竞赛消息和新闻等将在竞赛网站公布。

八、异议和申诉

为保证竞赛的公平、公正、透明，竞赛实行异议制度。在发现违反竞赛规则或出现

竞赛不公的行为后，参赛队或个人可以向相应竞赛专家委员会进行申诉。申诉报告必须以正式的书面形式提交。个人提出的申诉，须写明本人的真实姓名、所在单位、联系方式，并有本人的亲笔签名。参赛队提出的申诉，须写明联系人的姓名、联系方式，并且有申诉队员的签名。专家委员会收到申诉后进行复核，做出相应的处理。非实名提出的申诉无效。竞赛专家委员会对提出申诉的个人和参赛队的信息严格保密。

九、竞赛经费

1. 参赛费用

参赛队伍在分区预选赛阶段不收报名费。学校有关部门要积极支持竞赛工作，对于参赛队员及教练在优秀评比、工作量认可、活动经费等方面给予必要的支持。

2. 社会资助

欢迎企业或单位为挑战赛提供赞助，提供赞助的企业或单位经竞赛组织委员会同意可获得竞赛模块的冠名权，或者在竞赛环节展示企业 Logo。

十、其他

本章程的最终解释权归全国高校数学挑战赛竞赛组织委员会。

教育部高等学校数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2017年6月